

读纪伯伦的文集,跳入眼帘的一句话:“忘记是自由的一种形式。”这句话让我停止阅读,进入思考。也许我说过过于正式了,这种正式是因为它让我想到另一句同样精彩却意义迥然不同的话,那句话是列宁说的:“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这句话是列宁在哪本书里讲的,我不清楚,我知道这句话是20世纪60年代一出话剧《千万不要忘记》剧中的列宁讲的。那时候,毛泽东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于是舞台上用形象化的故事来宣传这一口号,我那时的年龄和政治水平都只达到了记住这台戏和列宁的这句话,而对其余的知之甚少。今日读纪伯伦(幸好是到今天来读这句话),我感到对忘记这一人人皆有的,只是时间和地点、事情和内容各不相同的行为,有了许多新的领悟……

忘记那个曾伤害过你的人,这在我们生活中不是每一次都应该办到的,也不是每个人都能办到的,这是不好一概而论的事。但是,有时我们必须这么做,而且我感到它会使我达到一种自由境界。我们常常以自身作为尺

大家小品

遗忘的美感

叶延滨

正常的生活呢,还是千辛万苦花费几天几月甚至几年时间去找到这条狗呢?上述的两个判断,每个正常人都知道应该怎么选择,但我们往往不能忘记,结果我们用最宝贵的时光,去与狗讲理,去与假定的魔鬼辩论是非,去用全部精力打扫荒原上一间废弃的厕所……忘记是一种自由的方式,一般的说,对伤害的最好回答是努力生活得更好,这对你受到的伤害是最好的回应——当那个伤害你的人是有意的时候,你的成功是他最苦的苦果;当那个伤害你的人是无意的,你的成功会使他得到解脱。

忘记过去,常常因为我们全力投身于新的生活。我们的眼睛长在前面,而不是额头上,后脑勺再长一只。

但是往事并不会像我们常说的那个词“付之东流”,它们也会像候鸟一样,又飞回我们的头脑,毕竟这是它们的旧巢。有时候,那些被我遗忘的名字会突然重新在脑海,今天早上一睁开眼睛,脑子里忽然冒出一串名字来:张桂兰、朱毅力、王明镜、郗小园、郭平、朱青、沈宁、范家辉、马德祥……这是二十四年前在陕北一条小山沟里与我在一口大锅里搅过同一只勺勺的北京男八中和北京女八中的知青。多年来,从没有机会与他们见面,渐渐地只记得他们当年的样子忘记了他们的名字。今天他们这串名字像一群快乐的小鸟飞回我的脑海,他们带回的是快乐,而那些共同生活的日子里不可避免的齟齬,却留在了过去的时光不再回来了。

从彻底的唯物观讲,我们最后的自由到来之时,也就是将一切遗忘,也将被遗忘。但我们在今天和明天,还努力记住这个世界上美好的一切,这让我们有限的生命,越来越多地充满阳光。是的,诗人和毒蛇都依恋大地,但在阳光下,他们内心又是何等的不同,尽管在严冬,他们都同样地梦想春天……

博客丛林

做人要有尊严

周国平

1 一个自己有人格的尊严的人,必定懂得尊重一切有尊严的人格。同样,如果你侮辱了一个人,就等于侮辱了一切人,也侮辱了你自已。

2 做人要讲道德,做事要讲效率。讲道德是为了对得起自己的良心,讲效率是为了对得起自己的生命。

3 在人类的基本价值中,有一项久已被遗忘,它就是高贵。

4 西方人文传统中有一个重要观念,便是人的尊严,其经典表达就是康德所说的“人是目的”。按照这个观念,每个人都是一个有尊严的精神性存在,不可被当作手段使用。对于今天许多国人来说,这个观念何其陌生,只把自己用做了谋利的手段,互相之间也只用对方用了谋利的手段,未尝想到自己和别人都是有尊严的精神性存在。

5 世上有一种人,毫无尊严感,毫不讲道理,一旦遇上他们,我就不知道怎么办好了,因为我与人文交往的唯一

基础是尊严感,与人斗争的唯一武器是讲道理。我不得不同意,在生物谱系图上,我和他们之间隔着无限遥远的距离。

6 人生意义取决于灵魂生活的状况。其中,世俗意义即幸福取决于灵魂的丰富,神圣意义即德性取决于灵魂的高贵。

7 人应该有一种基本的自信,就是做人的自信,作为人类平等一员的自信。在专制政治下,人们的这种自信必然遭到普遍的摧毁。当所有的人都被迫跪下的时候,那唯一站着的人就成了神。在日常生活中,当一个人某方面——例如权力、财产、知识、相貌等——处于弱势状态时,常常也会产生自卑心理。但是,只要你拥有做人的基本自信,你就比较容易克服这类局部的自卑,依然坦荡地站立在世界上。

8 人应该活得真实。真实不在这个世界的某一个地方,而是我们对这个世界的一种态度,是我们终于为自己找到的一种生活信念和准则。



秋色(摄影)

万野

新书架

《爱情本命年》

邓楠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关于女人的故事,关于男人的故事,关于几个家庭的故事。琐碎真实,有温暖,也有伤感,有残缺,也有完美,点点喜怒哀乐都折射着生活的光芒。

柳丁、香茗和柳明是生活中比较典型的三类女人。柳丁是个女公务员,正派,果断,却缺乏女人的风情;香茗风情万种,又因有一个过于现实的丈夫而怅然若失;柳明是丈夫忠实的奴仆,却遭到了残忍的轻视和抛弃。陈全、赵大庆和李辉也是比较典型的三类男人。陈全暗暗为自己的社会地位不如妻子而自卑,又因性格中的自尊而自傲倔强,但他恰恰是那种不会表达却心怀炽热爱意的丈夫;赵大庆是商人,虽然无商不奸,但天性难改,在商海和人海中,心里矛盾重重;李辉是个司机,游手好闲,徒有外表,没有灵魂,只有在女人的肉体中,才能找到安宁……

而柳丁的父母,陈全的父亲和继母,又上演了一出出文艺作品中很少表现过的老年人的感情纠葛和婚姻经历。

小说风格朴实无华,充满了生活气息,通篇流动着温情的潜流。酸酸的无奈,涩涩的幸福,甜甜的感受……每个读者置身其中,都能深深感受到五味杂陈的人生,并沉醉其中,如临其境。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初秋的夜晚,窗外有淅沥的雨声,燃一盏台灯,靠在床头读张爱玲。一拿起就放不下,一边叹一边看,于是有关张爱玲,有关她的文字,都一起涌出来,像沉寂了很久的海水,有一种恍如隔世的茫然。

从《沉香扇——第一炉香》到《半生缘》,从《红玫瑰与白玫瑰》到《倾城之恋》,张爱玲笔下的历史,更多的是文学而非政治。更多的是情感,是世俗,是美丽而苍凉的一隅。她描写硝烟战火,写社会腐败,写人性阴暗,都带有一种痛彻心扉的华丽与空洞,那么的苍白无力,却是我们实实在生活在的世界——实在而又物质的社会。她以一种独有的凄丽绝俗的意境,将那些人生创痛,潜藏在娓娓叙述中,到处都是才子佳人笑语笙歌,可到处都没有了,如同胡琴啾啾呀呀地拉过来拉过去,一点一点地绞着心弦,将心中忐忑憧憬的梦都挤轧成失落凄惶。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而她不是我能真正懂得的,整个世界在她眼里是一个虚无的大玻璃球。她把球打碎了,所以自己是不虚无的。她却熟悉每

随笔

擦肩而过的心碎

聂虹影

一个虚无的玻璃碎片,淡然的,拿给庸凡世人看。

她的一生,被谁懂过,又被谁疼过?孤独从一开始就注定要用一生去承担。无人能懂,也无人来疼!

心底里,突然有些惧怕张爱玲,惧怕她把人与人看得那么通透,惧怕她的文字直抵我心中最柔软的部分。但是,又忍不住要看她的文字,忍不住看她如何条分缕析地看透红尘。

我不知道,她的直白是对人性的讽刺还是对自身心灵伤痛的铭文。“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作为一种人生的常态,对于往事的回忆往往带了一种对于现实无奈的把握,往往意味着从记忆中寻找人

生的温暖和诗意,往往意味着在记忆中获得对抗现实悲剧的心灵慰藉。她那份痛彻人生的才气和机智,赋予她的,是一种无法把握自己和现实的异秉。所以,她的文章中常常带有一种不断地往深渊下滑的倾向,又不得不拼命抓住记忆或物质来获得自身意义存在的依据。她的骨子里有一种对自己人生命运无名的苍凉、悲观和虚无,而她点点滴滴的文字又如慢慢挥动的无奈而又苍凉的手势。

不敢再仔细思量了,有些幸福是不能推敲的,有些悲苦是不能明确的,只怕细细推敲之下,得到的只是一场不能承受的苍凉残酷。

重读她的《爱》,几百字,却把一种称为“爱”的物质书写出来,不是用笔



山水(国画)

宗保

郑邑旧事

伏山及娘娘庙

姚辉常 李春晓

河南巩义城东南30里,有一座伏山,山上有娘娘庙,娘娘墓,山附近有个马坡。伏山又名夫人山,夫人和娘娘都是指的汉光帝刘秀经此的左氏夫人。

王莽追刘秀到今义伏山,人困马乏,饥渴难耐,举刀路旁。村姑左氏小姐给在田间劳作的父亲送饭,见晕倒的刘秀,即以麦仁汤、粗粮馒头相救,刘秀吃得香甜,将仅有的两碗麦仁汤喝完了,4个馒头也仅剩下一个。这时,刘秀才想起问左氏小姐所带麦仁汤、馒头为何用,左氏小姐以实相告,刘秀不愿再食,左氏小姐说可回家再拿,父亲会原谅她的行

为。刘秀含泪指天发誓,称待称帝后愿娶左氏小姐为夫人。这时,左氏小姐才知道刘秀的身份。

待刘秀得到天下后,早把此事淡忘了。一日,刘秀忽然想起当年左氏小姐,就派马将军到伏山迎娶左氏小姐。而这时,左氏小姐等短等等不来刘秀,已移居山后。马将军寻她不着,仓促间放火烧山,企图将左氏小姐燃出来。谁料草木燃尽,左氏小姐已被大火烧死。马将军见到尸体,认为无法向刘秀交差,就拔剑自刎。

刘秀获知后,封左氏小姐为左夫人,减免周围百姓的赋税。

后人为了纪念左氏小姐,就在山上盖了娘娘庙,并立碑,山名也改为夫人山。同时,因马将军自刎之地是个高坡,百姓也就习惯称它为马坡。

当时刘少奇还在,肖邦的那首作品节奏感很强,刘少奇知道我是厦门人,还开玩笑说:“这个曲子怎么那么像金门打炮声?”

毛主席这次接见,虽然让我颇受鼓舞,但不能改变钢琴的尴尬处境。不久,我就到通县参加“四清”,半年多没弹琴,天天参加劳动,手都硬了。我们要求送琴到乡下,这样白天劳动,可以晚上弹琴。

1966年“文革”开始后,“亡琴论”再一次总爆发。北京、上海等许多城市的钢琴都被砸了,或者被没收,集中锁在某一地方。当时北京一些教堂里,钢琴堆积如山。我很不服气,那是一个很朴素的想法是,一定要证明中国的老百姓仍然需要钢琴,钢琴还是可以这个为时代服务的。

那时北京有很多“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街上唱歌、跳舞,我也想抬钢琴出来演奏。因为1967年5月23日,中央要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纪念延安文艺座谈会25周年大会”,我想尽量在“5·23”之前搜集一些“革命群众”的意见,在这个大会之前能把意见传上去。我组织了一个小乐队,决定把“舞台”放到天安门。那一天,车拉着钢琴走到南池子附近就不许继续前进,于是我们4个人抬着钢琴,一直抬到金水桥边开始演奏。那时候年轻气盛,什么都不怕。

第一天就一两百人看。因为我得奖时《人民日报》还发表过社论,标题是《股承宗的手》,说我先天条件不好,但如何刻苦等等,所以北京还有一些人知道我,一些高校学生听说我要演出,也跑来看。

第一天我弹了《农村新歌》和一些革命歌曲,然后让工农兵群众随便鼓掌,有点毛主席语录歌的,有点《抬头望见北斗星》的,有点《我们是毛主席的红卫兵》的等等,我还边弹边唱。当时有位观众提出,能不能用钢琴弹段京剧。我开始想,这怎么可能呢?京剧那么复杂,唱念做打,单单是伴奏的打击乐,那也不是一个钢琴就能弹下来的。但既然大家有这样的要求,为什么不试试呢?我当时对京剧一窍不通,但中央乐团已搞了交响乐《沙家浜》,我对这个剧的曲调比较熟悉,凭记忆回去后连夜写了《沙家浜》沙奶奶斥敌那一段。第2天找了个会唱的人,到天安门又弹又唱,效果不错。到了第3天,观众已经有上千了,现场反应很热烈,几天后给乐队的信也多得不得了。大家都很高兴,觉得这是一次“革命行动”。这段

深夜,我突然告知,我创作的钢琴伴唱《红红记》将作为建党47周年的特别献礼在全国广播。7月1日,钢琴伴唱《红红记》这个“洋为中用”的新艺术形式,特别献礼,在人民大会堂演出,当时毛泽东、林彪等都出席了。第2天,《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以特大大字号通报报道了这条新闻,“新闻联播”都报了这条消息,那时钢琴已被禁锢多年,大家突然在“新闻联播”里听到了钢琴声,都兴奋得不得了。中央音乐学院钢琴系的学生,兴奋地上天安门广场贴标语,庆祝钢琴重新获得新生。不久,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还拍成影片在全国公映,一时全国轰动。

钢琴伴唱《红红记》能出来不是偶然的,而是有长期的积累。那时为了捕捉京剧的韵味,我天天去人民剧场,连着看了一个月《红红记》。《红红记》的台词甚至锣鼓点我从头到尾都能背下来。从另一方面,我要是没有以前西洋钢琴的底子,也不能为这种民族的音乐配出钢琴来。

连载

万卫后来总结说:“我们比学者更明白电视传播的规律和技巧。”

我家“领导”听说易中天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趣事说:易中天有三个特点:一是很有才能,二是为人坦率,三是思辨力很强。易中天有孙悟空式的叛逆精神,但他也给体制压到大石头底下过。是百家讲坛这个“如来佛”移开了易中天头上的“五指山”,他才能够腾空出世,一个跟头翻十万八千里。

“吹捧委员会”

从五月下旬开始,百家讲坛连续播出讲经典。

讲明十七帝的毛佩琦讲经典时,我恰好有事没看。

易中天发条短信对我说:“毛佩琦的经典讲得棒极了,还特可爱。”

我给毛佩琦发条短信,告诉他:易中天正夸你呢。

毛佩琦回一条:“咱们成立个互相吹捧委员会吧。”

如果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当然得易中天做主席了。他不是先在博客上吹个“于丹真棒”,又吹个“秦江风云两立群”,现在又吹毛佩琦了?

易中天是百家讲坛最红的主讲人,但他并没有以“老子天下第一”自居,小视他人。相反,他经常从其他主讲人身上发现优点,而且乐于把他发现的告诉第三者。

易中天多次向我夸奖他最重要的“竞争对手”于丹:“小妮子说她那是四岁学《论语》的,你是几岁读《聊斋》的?”

我回答:“我在娘肚子里就读书。我母亲的嫁妆书箱就放着《聊斋志异》和《红楼梦》!”

易大夫被我牛皮吹得目瞪口呆,其实百家讲坛的专家之间,并不是那种庸俗的互相吹捧的关系。大家总是有建议,有疑问就毫不保留地提出来。王立群跟我谈过如何讲经典,我也对他的讲座“指手画脚”,有一次,我发条短信给他:“立群,你讲得很好。但有三点请注意:一是要正视镜头;二是在叙事之中适当地加一些描写和渲染。三是要精练。”

王立群在饭桌上把我的短信给万卫,解如光看了。

易中天是经常来对我这个“老虎姐”说三道四:“千万别把讲座写成论文。”“别写稿子,拿个提纲和关键词到台上,现场发挥。”

“管他什么学术不学术,骨子里有学术就成了。”

易中天对我的话,该算“不传之秘”了。易中天特别希望我能更上层楼。

我很感动。这年头,我已不太容易感动了。

易中天发条短信对我说:“毛佩琦的经典讲得棒极了,还特可爱。”

我给毛佩琦发条短信,告诉他:易中天正夸你呢。

毛佩琦回一条:“咱们成立个互相吹捧委员会吧。”

如果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当然得易中天做主席了。他不是先在博客上吹个“于丹真棒”,又吹个“秦江风云两立群”,现在又吹毛佩琦了?

易中天是百家讲坛最红的主讲人,但他并没有以“老子天下第一”自居,小视他人。相反,他经常从其他主讲人身上发现优点,而且乐于把他发现的告诉第三者。

易中天多次向我夸奖他最重要的“竞争对手”于丹:“小妮子说她那是四岁学《论语》的,你是几岁读《聊斋》的?”

我回答:“我在娘肚子里就读书。我母亲的嫁妆书箱就放着《聊斋志异》和《红楼梦》!”

易大夫被我牛皮吹得目瞪口呆,其实百家讲坛的专家之间,并不是那种庸俗的互相吹捧的关系。大家总是有建议,有疑问就毫不保留地提出来。王立群跟我谈过如何讲经典,我也对他的讲座“指手画脚”,有一次,我发条短信给他:“立群,你讲得很好。但有三点请注意:一是要正视镜头;二是在叙事之中适当地加一些描写和渲染。三是要精练。”

王立群在饭桌上把我的短信给万卫,解如光看了。

易中天是经常来对我这个“老虎姐”说三道四:“千万别把讲座写成论文。”“别写稿子,拿个提纲和关键词到台上,现场发挥。”

“管他什么学术不学术,骨子里有学术就成了。”

易中天对我的话,该算“不传之秘”了。易中天特别希望我能更上层楼。

我很感动。这年头,我已不太容易感动了。



易中天发条短信对我说:“毛佩琦的经典讲得棒极了,还特可爱。”

我给毛佩琦发条短信,告诉他:易中天正夸你呢。

毛佩琦回一条:“咱们成立个互相吹捧委员会吧。”

如果成立这样的委员会,当然得易中天做主席了。他不是先在博客上吹个“于丹真棒”,又吹个“秦江风云两立群”,现在又吹毛佩琦了?

易中天是百家讲坛最红的主讲人,但他并没有以“老子天下第一”自居,小视他人。相反,他经常从其他主讲人身上发现优点,而且乐于把他发现的告诉第三者。

易中天多次向我夸奖他最重要的“竞争对手”于丹:“小妮子说她那是四岁学《论语》的,你是几岁读《聊斋》的?”

我回答:“我在娘肚子里就读书。我母亲的嫁妆书箱就放着《聊斋志异》和《红楼梦》!”

易大夫被我牛皮吹得目瞪口呆,其实百家讲坛的专家之间,并不是那种庸俗的互相吹捧的关系。大家总是有建议,有疑问就毫不保留地提出来。王立群跟我谈过如何讲经典,我也对他的讲座“指手画脚”,有一次,我发条短信给他:“立群,你讲得很好。但有三点请注意:一是要正视镜头;二是在叙事之中适当地加一些描写和渲染。三是要精练。”

王立群在饭桌上把我的短信给万卫,解如光看了。

易中天是经常来对我这个“老虎姐”说三道四:“千万别把讲座写成论文。”“别写稿子,拿个提纲和关键词到台上,现场发挥。”

“管他什么学术不学术,骨子里有学术就成了。”

易中天对我的话,该算“不传之秘”了。易中天特别希望我能更上层楼。

我很感动。这年头,我已不太容易感动了。